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禾食品”）拟新增全资子公司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猫咖啡”）及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佳之味”）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公司计划新增苏州市吴江区联华路及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作为募投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事项已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实施方式等均不存在变化，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70号），公司已向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54,388,597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3.3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4,999,998.01元。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09,476.4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1,090,521.5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5年3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5〕00009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62,115.10	55,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17,500.00
合计		82,115.10	72,500.00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其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拟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咖啡扩产建设项目	玛克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玛克食品”）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玛克食品	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 518 号
			金猫咖啡	苏州市吴江区联华路
			南通佳之味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

公司将通过增资或借款的方式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金猫咖啡和南通佳之味将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和管理。

（二）本次新增实施主体的情况

1、金猫咖啡

名称	苏州金猫咖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江区松陵镇友谊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XJ0YP3N
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销售；食品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2、南通佳之味

名称	南通佳之味食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州路 333 号
法定代表人	柳新荣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4 日
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MA1WPP600G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	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原因

根据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为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促进咖啡业务持续增长，新增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本次募投项目“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新增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所在地为本次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新增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外，本次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更。

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后，若需履行政府有关部门的备案、审批等程序，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四、本次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后的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后，公司将为增设实施主体开设募集资金专户，增设实施主体与公司、保荐人及新增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四方监管协议。在前述事项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本次调整对募投项目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涉及“咖啡扩产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增加，投资金额与项目内容均未发生变化，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亦不实施新项目；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不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是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作出的决定，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股东权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和保荐人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实际生产经营需要。本次调整涉及“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增加，未改变“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增加。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咖啡扩产建设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系公司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及产业布局等因素作出的审慎决定，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未改变“咖啡扩产建设项目”的投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保

荐人对佳禾食品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